



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125

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巴市中心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中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125。

2.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中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品目：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2）预算金额：181.64 万元，最高限价：154.394 万元，具体单价限价见下表。

4. 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属于 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参 与投标
1	1	血液净化仪	1 套	20.1875	是	是	否
	2	物理排痰装置	10 台	2.4225	是	否	否
	3	气动加压泵	1 台	4.0375	是	否	否
	4	气压梯度治疗仪	1 套	1.7765	是	否	否
	5	电子升降温设备	2 套	4.0375	是	否	否
	6	心肺复苏机	1 台	11.305	是	否	否

2	1	医用吊塔	10套	5.24875	否	是	否
	2	医用吊柱	10套	3.23	否	否	否

4.1 本项目简要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包件，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单个包件中的所有设备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4.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6日00:00-12:00,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

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4、售价：免费获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接收时间内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六、公告网站和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号：[51190023210200000594[2023]00227]

6、财政监督部门：巴中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5260371。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南池河街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01345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

联系人：余先生、邹女士

联系电话：028-6523698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 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 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巴中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咨询、询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联系人：余先生、邹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236981</p> <p>注：1、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p> <p>2、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直接在系统同步推送至中标人；如需纸质版本，请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前台领取。</p> <p>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7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余先生、邹女士</p> <p>7、联系电话：028-65236981</p> <p>8、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p>
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7-5260371。</p> <p>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4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服务费及 中标通知书发放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0%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包1代理费金额：4089.00元；</p> <p>包2代理费金额：4980.00元。</p> <p>2、中标通知书的领取：</p> <p>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直接在系统同步推送至中标人；如需纸质版本，请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前台领取。</p>
12	进口产品	<p>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 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如有，则已用明显标记列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4	其他	<p>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一章。**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

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申请，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可能承担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的不利后果。（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

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格式和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章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5）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业绩汇总表；
- （1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前述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1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15）知识产权承诺函；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提供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19.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19.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20.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0.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0.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开标前半小时“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2.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2.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唱标

23.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23.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

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

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处按照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38.1、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38.2、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包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拟投包号填写，若本项目只有1个包，则填“1”或者“\”均可。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待定））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产品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总价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 XXX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待定））包件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6 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待定））包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3.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0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服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或评分中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评分明细表中的要求为准，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本章格式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3.13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4 知识产权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公司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

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①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经营所投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需提供齐全，例如身份证证件的正反面，且不得超出有效期限。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6.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6.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3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效限

			量>14000W)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4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5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6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7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8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9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0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包一

设备 1: 血液净化仪

- ▲1、支持连续性静脉血液透析、连续性静脉血液滤过、缓慢性连续性超滤、血液灌流、单重血浆置换、血浆吸附治疗功能。
 - 2、 ≥ 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
 - 3、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 ▲4、一套耗材管路满足所有连续肾脏替代治疗模式，包括：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等治疗模式。
- ★5、设备配置 1 个注射泵，至少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注射流量范围为：10mL/h~2000mL/h。
 - 6、设备至少具有 3 个流量泵。
 - 7、流量控制范围：
 - 7.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80mL/min， $\pm 10\%$ 。
 - 7.2 补液泵流量范围：5mL/min~245mL/min， $\pm 0.1\text{mL}/\text{min}$ 或 $\pm 5\%$ 。
 - 7.3 废液泵流量范围：5mL/min~245mL/min， $\pm 0.1\text{mL}/\text{min}$ 或设置值的 $\pm 5\%$ 。
- ▲8、监测范围：
 - 动脉压监测范围：-480mmHg~+680mmHg，精度： $\pm 5\text{mmHg}$ 。
 - 静脉压监测范围：-480mmHg~+680mmHg，精度： $\pm 5\text{mmHg}$ 。
 - 跨膜压监测范围：-480mmHg~+680mmHg，精度： $\pm 5\text{mmHg}$ 。
 - 滤前压监控：-480mmHg~+680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
 - 一级膜外压监控：-480mmHg~+680mmHg 精度： $\pm 5\text{mmHg}$ 。
 -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geq 0.02\text{ml}$ 的气泡。
 - 漏血监测：设备有漏血监护系统，最大报警限值 $\leq 0.35\text{mL}/\text{min}$ (HCT 32%)。
- 9、脱水范围为 0mL/h~4000mL/h，脱水误差 $\leq \pm 20\text{mL}/\text{h}$ 。
- 10、具有防止实际脱水量偏离设置值的独立防护系统，防护系统的最大动作值为 $\pm 100\text{mL}$ 。
- 11、具有预防或防止液袋抽空的措施，治疗界面换液剩余时间提示。
- 12、置换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13、设备至少具有 2 个高精度称重计：

13.1 补液秤称重范围：0kg~28kg，精度为±5g 或±0.1%。

13.2 废液秤称重范围：0kg~28kg，精度为±5g 或±0.1%。

▲14、置换液加热装置：采用双面平板加热装置，有加热反馈控制系统。

设备 2：物理排痰装置

★1、功能：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一套传动系统和一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

3、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

4、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5、输出路数：一路 C 型标准传动形式；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80mm；传动动力头偏心距：3mm±0.5mm。

★6、每台设备配备至少 6 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7、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3Hz。

8、工作模式：至少具备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

9、手动模式频率范围：10Hz~6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 1Hz；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

10、自动程序模式：共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自动模式定时范围：包含 5min、10min、15min、20min。

▲11、电磁兼容性：治疗仪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 YY0505-2012 的相关要求。

设备 3：气动加压泵

1、≥7 寸彩色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操作。

2、具有至少 6 腔套筒。

▲3、机器至少具有 8 种运行模式，根据病患需求可调整治疗方式，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自定义循环工作的腔体和压力。

4、运行时间 1-99 分钟可调；压力保持时间为 0-60s 可调；间隔时间 0-60s 可调。

5、压力输出范围 20-200mmHg 可调。

6、具有漏气报警，超压报警。

7、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至少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

8、具有紧急停止功能、断电保护功能。

9、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剩余工作时间、保持时间、间隔时间、压力值。

▲10、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

11、单腔压力输出可关闭，可针对创面位置气囊采取零压力设置。

设备 4：气压梯度治疗仪

★1、功能：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显示屏：≥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3、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全自动无需手动操作。

4、通道数：至少双物理通道，可同时接至少两个治疗气囊，双通道可同时充气；至少支持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道。

5、压力范围：0-200mmHg，压力至少 4 级可调。

6、治疗方案：12 种，具备连接手部≥8 腔体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7、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8、至少配置 1 套可重复使用的治疗气囊，至少包含臂部气囊、腿部气囊、手部气囊、足部气囊，或与前述肢体部位同等功能气囊。

9、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0、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 270mmHg±10% 的压力下，1min 后压力下降值应不大于 30mmHg。

设备 5：电子升降温设备

1、机柜：不锈钢喷塑外壳，防撞缓冲栏，万向转动脚轮。

▲2、制冷： 旋转式压缩机，制冷量≥2000 瓦，在环境温度 23℃ 的条件下：制冷空载平均速率：每下降 1℃ 小于 60 秒，对应的温度变化区间：25℃~17℃；负载最大平均速率：在规定的负载条件下，制冷最大平均速率：每小时大于 4.4℃。

3、 静音磁力循环水泵，10 升间隔式不锈钢蓄水器。

4、水路连接：具备双重防漏水设计的水路快速插接装置。

▲5、≥4 路输出输入，可同时接驳至少 4 套附件，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超过 40% ，可分别包裹患者躯干和肢体进行降温。

6、 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界面单键操作，具有参数记忆功能。

7、高亮 LED 显示，设定温度与实测温度以不同颜色实时显示；水温设定范围：3℃—20℃；水温显示精度：≤0.1℃；水温探头测量精度：±1℃；体温设定范围：30℃—38℃；体温显示精度：≤0.1℃；体温探头测量精度：±0.5℃。

8、控制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体温监控模式。

9、毯子采用 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内径水路与随机水流设计。

10、安全报警：至少具备缺水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管路阻塞报警。

▲11、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

★12、每台设备配置有 1 台主机；至少 1 套包含但不限于头部、躯干、左右股动脉的水毯或分部位的 4 个水毯；至少 2 根体温传感器。

设备 6：心肺复苏机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

3、设备连接完毕后仅通过开机和启动按压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

▲4、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5、≥3 英寸彩色触摸屏。

6、按压深度：30~53mm 连续可调；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次数≥110 次。

7、按压模式：具有 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按压/释放比：按压/释放比为 50%（即 1:1）。

8、最快可在 10 秒内完成安装。

▲9、CPR 模式：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比 30:2。

10、设备兼容性：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

★11、至少配置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 1 套、可充电锂电池 2 块（工作时长≥90 分钟，工作中可更换任意一块）、负压吸引盘 1 套、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 1 套。

包二

设备 1：医用吊塔

1、预制模块式设计，电气源终端安装在一个≤150*200mm 的模块板上，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进行组合、设计，安装完成后可随时加装模块及灵活更换模块位置。

▲2、电气分离，电源气源分布在两个独立的腔体上，实现物理隔离，吊塔箱体采用门框式结构。

3、采用单横梁配四腔体结构，电气源安装于腔体侧面，腔体侧壁≥16 个。

4、多功能扩展坞可支持拓展输液杆、网篮、显示器支架、电脑支架、湿化器支架、腔镜支架等。

▲5、吊桥滑轨长度 2.5-3 米。滑车移动范围≥600mm。竖式气电箱长度≥1200mm，满足采购人场地实际空间及使用要求。

6、横梁承载≥400kg，滑车承载≥200kg。托盘承载重量≥50Kg，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50Kg，抽屉承载重量≥10Kg。

7、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

8、预埋件通过 1000kg 承重测试。

▲9、主体材料为不低于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不低于 T6。

▲10、电源采用双排插座及模块化设计，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1、气源采用模块化设计，最多可升级 ≥ 16 个。

▲12、各种气体插座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通断拔三状态气口，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终端拔插次数 $\geq 50,000$ 次。

13、气源管路采用软管，具有胶管和 PVC 双层结构，具有防火或阻燃认证。

1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5、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16、每套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两层带抽屉；

双支臂输液杆 2 个；

网篮 2 个；

电源国标五插终端 12 个，独立接地等电位端子 4 个；

超五类网络接口 2 个；

德标制式空气 (Air)、氧气 (O₂)、负压吸引 (VAC) 各 2 个。

设备 2：医用吊柱

▲1、预制模块式设计，电气源终端安装在一个 $\leq 150*200$ mm 的模块板上，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进行组合、设计，安装完成后可随时加装模块及灵活更换模块位置。

▲2、电气分离，电源气源分布在两个独立的腔体上，实现物理隔离，吊塔箱体采用门框式结构。

3、采用定距管配双腔体结构，电气源安装于箱体侧面，腔体侧壁 ≥ 8 个。

4、多功能扩展坞可支持拓展输液杆、网篮、显示器支架、电脑支架、湿化器支架、腔镜支架等。

▲5、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

6、竖式气电箱长度 ≥ 1200 mm，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且具有限位系统。

7、箱体净负载： ≥ 300 KG，托盘承载重量 ≥ 50 Kg，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 ≥ 50 Kg，抽屉承载重量 ≥ 10 Kg。

8、预埋件通过 1000kg 承重测试。

▲9、主体材料为不低于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不低于 T6。

▲10、电源采用双排插座及模块化设计，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1、气源采用模块化设计，最多可升级 ≥ 8 个。

▲12、各种气体插座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通断拔三状态气口，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终端拔插次数 $\geq 50,000$ 次。

13、气源软管采用高品质软管，具有胶管和 PVC 双层结构，具有防火或阻燃认证。

1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5、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16、每套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双支臂输液杆 1 个；

网篮 1 个；

电源国标五插终端 6 个，独立接地等电位端子 2 个；

超五类网络接口 2 个；

德标制式空气（Air）、氧气（O₂）、负压吸引（VAC）各 2 个。

★ 二、商务条款

1、中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2、质保期：

2.1 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算。质保期内，配件损坏须由中标供应商更换原厂原装配件；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巡查保养，巡查保养次数不少于每 6 个月 1 次，并留存巡查保养记录（双方存档），维保记录须经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签字确认，若不满足本条款约定，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包一除外，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培训要求：免费进行培训，直到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4、交货期限及地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货或实施，时间顺延。

5、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5%，质保期满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6、其它要求：

6.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若采购人有实际需求，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现有或以后增加的软件系统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承担对接的主要工作，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任意第三方软件服务商收取任何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2 若采购清单内产品使用须涉及使用医用耗材，须提供所需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及单价；耗材若属四川省集采类耗材，须提供耗材挂网流水号和当月最低集采价格，并明确是否专机专用或可兼容其它品牌耗材。（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耗材，此条是为了方便采购人了解所需使用耗材情况，供应商须如实反映）

6.3 若采购清单内产品使用须涉及使用医用耗材，货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备提供必要的试机耗材，直至验收合格。（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4 包二安装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氧气、空气、负压、网络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接入，负责因安装实施所产生的所有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注：1、数量的计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条款中：“1”、“2”、“3”…、（1）、（2）…和“1.1”、“2.1”…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

2、“▲”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不满足仅作为评审过程中扣分使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3、“★”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除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外，其余按第三章“3.9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及“3.10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的要求进行响应即可。

5、本章的配置清单均为单套设备的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之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符合性审查。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0 条之规定，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第 3.3.2 目规定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投标人须知附表的第 1 点）；
- (4) 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2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推荐；前述内容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对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反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1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3%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3分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 × 33。 注：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技术部分 60%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技术指标和配置	60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5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45 分。 注： (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3)技术参数条款以最小条目号作为计数依据。	其中▲号条款，若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若▲号条款技术参数中未要求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

				(4)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 0 分。	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7% (共同类 评分因 素)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次投标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方不限），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次招标产品或分包项中采购产品不止一个的，则按照每提供任意 1 个产品有 1 次销售记录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成交销售记录的合同复印件（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具体措施、配件安排、售后维修技术人员安排、应急处理共 4 项)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存在无关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准。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5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

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2.5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得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

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中市中心医院经开区院区急重症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 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乙方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集成、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与产品出厂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须做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项目各个实施环节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到甲方操作人员能基本掌握日常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甲方确定。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四、交货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

五、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若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和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以已付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0.5% 计算、自收款之日起至退还清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甲方在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齐、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若设备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金。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报关单、中文说明书、中文铭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且货物无重大问题的情况下，无息支付。

2、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 xx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原厂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若设备故障并经乙方维修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退货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金。

2、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应 2 小时内响应。若须现场处理，则乙方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设备的故障

排除。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按月利率 0.5% 计算至退还清为止）。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巴中市或四川省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按月利率 0.5% 计算至退还清为止）。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按月利率 0.5% 计算至退还清为止）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如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及责任，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责任。

(7) 本合同除上述约定外,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的规定。

3、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书面的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特别说明: 各方当事人对自己地址、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负责, 可用于邮寄法律文书、文件等相关材料, 邮寄后即视为送达, 若地址变动后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其它各方, 否则视为未变动。也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个人以居民身份证或公安人口(户籍)信息的住址为准, 企业法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的住所及联系电话为准, 邮寄法律文书、文件等相关材料, 邮寄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巴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巴中市巴州区南池河街 1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行巴中巴州支行

开户银行:

税 号: 12513700452439575H

账 号:

电 话: 0827-5201688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注意事项：

1. 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中写明的设备均须单独填写配置清单。
2. 序号及中标产品名称请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序号：1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2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3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附件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

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

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